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1〕104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72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详见附件），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待 2022 年预

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通过 2022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地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其中：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	市级疾控中心、市级职业防治（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
合计	14772	3500	3500	5600	2172	1600	572
武汉市	564		200		364	320	44
市本级	364				364	320	44
蔡甸区	200		200				
黄石市	564			200	364	320	44
市本级	364				364	320	44
阳新县	200			200			
十堰市	1244			1200	44		44
市本级	44				44		44
郧阳区	200			200			
丹江口	200			200			
郧西县	200			200			
竹山县	200			200			
竹溪县	200			200			
房县	200			200			
荆州市	844	400	400		44		44
市本级	44				44		44
江陵县	200		200				
公安县	200	200					
监利市	200	200					
洪湖市	200		200				
宜昌市	1764	400	400	600	364	320	44
市本级	364				364	320	44
宜都市	200	200					
远安县	200		200				
秭归县	600	200	200	200			
长阳县	200			200			
五峰县	200			200			
襄阳市	1044	400	400	200	44		44
市本级	44				44		44
襄州区	200	200					
老河口	400	200	200				
宜城市	200		200				
保康县	200			200			
鄂州市	44				44		44
荆门市	564	200			364	320	44

地区	合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其中: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	市级疾控中心、市级职业防治(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
市本级	364				364	320	44
沙洋县	200	200					
孝感市	1044	200	400	400	44		44
市本级	44				44		44
孝南区	200		200				
孝昌县	200			200			
大悟县	400		200	200			
云梦县	200	200					
黄冈市	2044	400	400	1200	44		44
市本级	44				44		44
黄州区	200		200				
团风县	200			200			
红安县	200			200			
麻城市	200			200			
罗田县	400	200		200			
英山县	400		200	200			
浠水县	200	200					
蕲春县	200			200			
咸宁市	1164	400	400		364	320	44
市本级	364				364	320	44
嘉鱼县	200		200				
赤壁市	200		200				
崇阳县	200	200					
通山县	200	200					
恩施州	2444	400	400	1600	44		44
州本级	44				44		44
恩施市	200			200			
建始县	600	200	200	200			
巴东县	200			200			
利川市	200			200			
宣恩县	400		200	200			
咸丰县	400	200		200			
来凤县	200			200			
鹤峰县	200			200			
随州市	244	200			44		44
市本级	44				44		44
随县	200	200					
神农架林区	200			200			
省本级	1000	500	500				
省疾控中心	500	500					
省妇幼保健院	500		50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卫健委（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	
	其中：中央资金		14772	
	省级资金		14772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支持省级、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支持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监测能力提升。支持省级脱贫县，支持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3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疾控机构覆盖数量	15个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5个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个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5个	
省级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8个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30%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患者地市级向上转诊率	较上一年下降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
监督检查办事处，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